

雲林縣政府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貳、甄選職務及招考職缺公告(含次數)：

職稱	招考類別及名額	職務編號	職缺公告次數
約聘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	偏遠地區-心理師 2 名	C630370 C630380	第 1 次公告

參、工作地點：

新進人員優先安排於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斗六辦公室(縣府)行政實習日後視本縣各偏遠地區學校輔導人力需求統籌調派辦公地點(含土庫、臺西及北港分辦公室等)及駐點學校。

肆、報名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三、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含已通過報考類別高等考試惟未領到專業證書)者。
- 四、 對學校輔導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者。
- 五、 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 六、 具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伍、報名應繳交表件：

- 一、 甄選報名表 正本 1 份 (如附件 1，限擇一招考類別報名，持有 2 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亦同，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請 貼足 35 元郵資 並填妥以下資料：
 - (一) 收件人(報名人員)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寄件人(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郵遞區號：640201。
- 三、 相關證件資料 影本 1 式 2 份，總張數以不超過 10 張為原則，依序以 長尾夾 或 迴紋針 固定，勿裝訂，免貼側標：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 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已通過報考類別高等考試惟



尚未領到專業證書者，得以該類別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及格通知書影本替代）。

(三) 男性報名人員請加附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四) 近3年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五) 近3年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陸、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 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止。

二、 請先參照以下網址(擇一)或掃描右方QR Code前往本次甄選報名網站登記報名：



(一) <https://tinyurl.com/ylcscce>

(二) <https://forms.gle/Q63TgMwqHvZewWr48>

三、 實體報名表件請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 收件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 地址：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 聯絡電話：(05)552-3338

(四) 信封上請註明：雲林縣115-1約聘專輔人員甄選。

四、 報名表、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補件，亦不退件。

柒、符合資格名單公告：

資格符合者於115年1月28日24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 通知參加甄選。

捌、甄選日期：115年2月4日。

玖、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請準時完成報到。

二、 報到地點：雲林縣政府 第1辦公大樓4樓 第3會議室，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聯絡電話：(05)552-3338。

三、 報到後請依主辦單位通知依序甄選。

壹拾、甄選方式：

一、 實務演練(60%)

現場抽題，與指定背景之模擬個案進行實務演練(10分鐘)，續由主考人員針對演練過程提問(5分鐘)，計15分鐘。

二、 口試(40%)

以校園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內容，計 15 分鐘。

壹拾壹、錄取序位：

- 一、依報考職缺類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惟應考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錄取之。倘應考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本次甄選依報考職缺類別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得於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其報考職缺類別依序遞補遴用(惟自放榜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壹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4 日 24 時前於雲林縣教育網公告榜示
(<https://education.ylc.edu.tw/>)，成績單於公告後寄發。

壹拾參、成績複查：

應考人員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件 2)，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申請複查，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3338。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壹拾肆、考試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考，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實務演練及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考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三、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 四、應考人不得主動向主考人員呈現姓名和應考編號。
- 五、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壹拾伍、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本次聘用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 二、經錄取之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辦理。
- 三、服務內容：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等規定，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

(二) 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四、 職務列等：

碩士學位以上且領有報名類別專業資格證書者，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本俸 4 萬 7,363 元。

五、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壹拾陸、 附則：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可至雲林縣教育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 或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studentcouns.ylc.edu.tw/>)下載。
- 二、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疫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雲林縣教育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三、報考人員相關專業證書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紀錄者，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考資格，若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四、經甄選錄取者，請依通知於報到日攜帶指定資料準時報到。未依規定時間(或經用人單位同意展延之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壹拾柒、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9 條：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第 10 條：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雲林縣政府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偏遠地區-心理師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住： 行動：	電子信箱			
身分證 影本	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黏貼欄 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身分證 <u>背面</u> 影本 黏貼欄 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交通能力	汽車： ☐ 具駕照且熟練 (○自備車輛 ○無車) ☐ 無駕照或尚不熟練 機車： ☐ 具駕照且熟練 (○自備車輛 ○無車) ☐ 無駕照或尚不熟練				
相 關 證 書 及 佐 證 資 料					附件 編號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影本	校名及科系組別：_____ 畢業證書字號：_____				1
報名類別 專業證書 影本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 證書字號：_____ ☐ 通過報考類別高等考試惟尚未領到專業證書者，得以該類別高等考試 及格證書影本或及格通知書影本替代				2
男性加附 役畢或 免役證明 影本	☐ 役畢證明 ☐ 免役證明 ☐ 女性報考人員免附本項資料				

兼職情形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公職。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書始得執業之業務。 ※ 相關兼職情形請併敘明於下方工作經驗欄。					
工作經驗	領域別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服務時間起迄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年 月至 年 月		
	青少年相關			年 月至 年 月		
	其他 (近3年)			年 月至 年 月		
修習課程 與 專業訓練 (近3年)	領域別	說明			學分/小時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青少年相關					
	其他					
	合計				學分 小時	
可配合 到職日期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以放榜日期 115 年 3 月 4 日估算)					
報名人員 簽名切結	本人可配合用人單位調派工作地點 (含土庫、臺西及北港分辦公室等及駐點學校)，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亦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各項填附資料屬實。 倘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應考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以 下 由 審 核 人 員 填 寫 】						
※證件核驗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切結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報名類別專業證書影本(或其他指定替代資料) ☐ 役畢或免役證明 ☐ 女性免附 ☐ 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 35 元郵資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未符合報考資格，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			

雲林縣政府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承辦單位留存聯）

應 考 人 姓 名		應 考 編 號	
複查項目勾選欄	複 查 項 目 名 稱	甄 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實務演練		
	口試		

複核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申請雲林縣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成績複查，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電話：

受託人 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115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執聯）

應 考 人 姓 名		應 考 編 號	
複查項目勾選欄	複 查 項 目 名 稱	甄 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實務演練		
	口試		

複核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10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檢具成績單，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申請複查，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聯絡電話：(05)552-3338。
- 三、本申請單一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應考人簽收，如有錯誤則以承辦單位留存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